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总结

2018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文件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正确履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现将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以“品质舟山建设”为抓手，深化城市管理执法改革

**（一）建立城市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自由贸易港区，海上花园城市”的目标和“品质舟山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并于9月印发《舟山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制度明确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和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联席会议成员以及议事规则，对城市管理中出现的急、难、杂等具体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协调解决，同时建立市、区（县）二级城管委督查督办通报制度，推动“短平快”解决问题，提升行政效率和统筹力。

**（二）积极开展城市管理导则编制。**我局会同相关专业部门重点对环境卫生、市容、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4个方面的管理标准进行深入研究，并于2018年12月在全省率先出台《舟山市城市管理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内容包括环境卫生管理、市容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四编，主要规定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与管理；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建(构)筑物、建设工地、居住区管理；城市桥隧设施、井盖与地下管线及综合管廊、城市照明设施、无障碍设施管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和管理规范。

**（三）全市智慧城管信息化系统架构初步形成。**经过近一年的建设，一期投资1200万的市智慧城管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日常管理平台、应急指挥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决策分析平台“一中心四平台”的架构已基本建成，安装了234路视频监控、17套液位仪、30套车辆GPS定位仪、环卫巡更器30套等设备，实现了与公安部门12000多路监控的共享，前端感知网络初具规模。2018年试运行以来，本岛定海、普陀、新城区域按照事（部）件立案结案规范标准，共立案39879件，结案36744件，结案率92.1%，受理数、立案数均是上年同期实行数字城管时的近3倍，处置速度提高了30%，结案率提升近10%。

**（四）“最多跑一次”改革有效推进。**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最多跑一次”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改革工作。全面落实省厅“八统一”工作要求，做好本部门涉“跑”事项数据源确认、权力事项标准化配置，并结合本市信息系统建设实际情况，分类落实网上办理工作，实现全部事项“最多跑一次”。完成部门“无差别全科受理”，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改革服务工作。为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相继出台《舟山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舟山市燃气经营许可审批事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实施办法（试行）》和《舟山市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等制度，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并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方式和措施。组织做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培训、发证工作，有序推动城镇污水排放许可证实施。

二、以“依法行使职权”为根基，强化城市管理法治体系

**（一）加强法治制度建设。**根据法律法规变动情况，对执法办案相关试行规定进行清理、修订，修改完善《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期限若干规定》、《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制定《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人防、渔政类2018年版）》，加强执法公正，严格执法规范；制定《关于贯彻执行<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指导意见（试行）》，确保统一规范适用；重新修改《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职责》，形成2018年版。

**（二）积极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立法。**完成《舟山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草案）报送，并深度参与市法制办、市人大的后续修改，目前，《条例》已经省人大批准，将于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开展《舟山市犬类管理条例》立法前期调研工作。积极参与《舟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立法讨论修改工作，对《舟山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并参加相关立法座谈会。进一步加大立法贯彻及法治宣传力度，大力开展《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舟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印制发放《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舟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三）加强“两项清单”动态管理。**推进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控制新增权力事项，加强对取消或调整权力事项的后续监管，实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按照省市要求，做好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已划转的执法事项以及城市管理权力事项的梳理、完善、调整、补充工作，进一步厘清与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边界，依法规范行政职权。

**（四）加强合同及规范性文件管理。**继续加强全局各类合同的规范化管理，规范合同签订，进一步完善合法性审查、内部登记等机制。全年共对30余件合同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合同的合法性、公平性。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管理，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对市局名义制定的《关于贯彻执行<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指导意见（试行）》等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并完成2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报审工作，确保相关印发文件程序到位、合乎规范。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清理与上位法相抵触、不适合法治政府建设的规范性文件，2018年共清理2件规范性文件。

**（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省、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相关制度，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注重做好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和规范回复工作。截至2018年12月，全市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共计690条，公开行政许可信息567条。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平台，开展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情况专项督查，及时发现、排除公开工作风险隐患，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执法部门处罚结果信息规范公开。

三、以队伍“三化”建设为抓手，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

**（一）基层执法中队“三化”建设扎实推进。**去年5月，我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三化”建设意见》，成立“三化”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三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建设标准。一年来，“三化”建设开局良好。全市有13个中队建设通过了评定达标要求，尤其是新城甬东中队和金塘执法一中队，无论是硬件设施还是内部的管理制度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三化”建设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时，进一步统一全市各级城管机构名称、内设机构设置，对承担的管理职能和执法职能予以明确规范，保持从市级至县区执法职能一致性，畅通市级和基层无缝对接。

**（二）推进队伍作风形象转变。**继续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加强执法队伍“执法能力、管理能力、城管公共关系能力”的提高，转变工作作风，树立城管执法队伍新形象。一年来，相继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6次，组织市委党校教师专题授课、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等各种形式集体学法活动，并组织做好我局公务员参与“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计划”和各处室每季度集中学法，推动党内政策法规、执法业务法律知识学习掌握、十九大法治精神贯彻领会等各项学习任务有效落实，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在城管执法新时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城市管理改革、推动新区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今年，我局所有市管干部和公务员都顺利通过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和学法用法考试。

**（三）狠抓法制队伍建设。**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法制队伍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快推进法制队伍建设，抓紧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配齐配强各县区、功能区法制科室力量，提高法制机构指导权威和能力，加大专兼职法制员的配备和培训力度，确保每个中队配备一名专（兼）职法制员，形成市、县（区）、中队三级法制专业队伍体系。目前全市已完成基层法制员配备工作。同时，配合市法制办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续聘、入库工作，探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决策咨询作用，继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运作机制。

**（四）落实年度执法培训计划。**加强执法队伍通用法律知识、综合行政执法法律知识、涉及新划转职能的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力度，推进新进执法队员和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化、常态化，不断建设高素质城管执法队伍。开展基层执法队员全员集中封闭训练，安排500名基层执法队员分5期进行训练，加快提升综合素质；围绕《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舟山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落实执行情况、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执法疑难问题，组织开展2期全市执法疑难问题研讨班，强化法律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落实执法规范；组织举办全市城市管理权责事项培训班，加强行政审批、监管业务素质能力的提升，重点围绕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和燃气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培训；组织开展全市新进人员执法证培训班，通过案例分析与法条解读、集体讨论与课后自习等方式，突出培训重点，丰富培训内容，并成功举办了全市建设法规知识考试。

**（五）创新执法模式。**抓好重点领域案件查处，结合各地公安保障机制、定海城管巡回法庭试点，创新执法模式，围绕市容环卫、城乡规划、车辆违停、污水排放等方面，继续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经前期与定海区人民法院和定海区城管局对接工作，于2018年1月18日正式挂牌成立城市管理巡回法庭。自城管巡回法庭成立以来，共受理定海区城市管理局的非诉行政案件受理案件33件，裁定执行27件，结案6件。

四、以“社会信用建设”为契机，带动城市管理法治宣传

**（一）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按照《2018年舟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制定了《2018年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部署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关于加强舟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督促全市各县区局信用工作推进，加强信用信息报送、上级精神传达，将信用建设纳入下属单位和各县区局目标考核中。

**(二)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特色普法。**一是为配合《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施行，编印了《指导手册》、《干部职工垃圾分类倡议书》和《全体市民倡议书》等宣传册，拍摄宣传视频，制作多套分类宣传展板在各机关单位巡回摆放，组织开展“八进”活动200余场，累计参与人数超30000余人次，利用纸质报刊、广播电视、公交移动电视、公共自行车棚、微信公众号、网格化信息短信平台等媒体高频次传播分类公益广告，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二是为配合《舟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的施行，贯彻目标责任，全市28座城市公园的规范化集中整治已基本完成，建成区121株古树后备资源已完成普查挂牌，同时联合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林、文广体育、旅游等七部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舟山市“2018年绿道健身周”活动的通知》（舟城管〔2018〕142号），通过组织健身活动，号召市民共同参与绿化建设，进一步推广条例影响力。

三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治水治污大会战的工作部署，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在2018年5月8日舟山日报上整版刊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向全社会进行公告，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切实提高纳管排水户的规范排水意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巩固壮大普法宣传阵地。**以题材丰富、内容易懂的法治动漫片作为基点，在地方电视台、物业小区电子屏，广场、公园等辖区公共宣传屏，公交、船舶移动电视等受众广泛、人流集中的多种播放平台进行投射、播放。今年以来，继续在舟山新闻综合频道、公共生活频道、群岛旅游频道等长期播出法治动漫片，定海在快速公交线路的车载电视、车站宣传平台上进行投放，六横和普陀山结合各自特色，因地制宜地在客轮和景区宣传电视中予以推广等。及时地深入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要点，有效扩大了法治宣传工作覆盖面，提升了法治教育深度。

**（四）强化法治宣传力度。**为更好地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营造良好的文明宣传氛围，我局特意印发《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白皮本2500册，及时下发各地城管执法部门，要求深入宣传执法一线，筑牢宣传阵地，努力构建起城管特色法治宣传体系，在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各地城管执法部门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城区环境整治、户外广告整治等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的深度合作，通过开设报纸专栏、刊登新闻讯息等手段，切实做好综合整治重要工作进展、典型执法案例的发布和解读。在主动为新闻媒体挖掘、提供新闻线索和素材的同时，不断推出质量高、角度新、有深度、接地气的宣传报道，加深社会公众对城管部门整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五、以“强化执法监督”为手段，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

**（一）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按照我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在一线执法部门中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点规范基层执法中队和执法人员的音像记录和文字记录工作。在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重大执法活动中，推行全程开展音像记录，保障执法关键环节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加大执法指导。**编写办案指导，对全市执法疑难问题研讨班集中探讨和研究的执法疑难问题，形成指导性意见；为保障城镇排水许可制度的全面落实，就违反城镇排水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提出指导意见。深入基层开展指导，到各县区执法局对执法办案程序操作规范内容进行培训指导，听取各县区执法局在案件查处中好的经验做法，并对案件办理程序、新版执法文书应用、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等问题现场作出解答；加大日常执法交流，通过“舟山法规、舟综执”微信群、QQ群、电话等形式，指导各地规范执法，探讨解决执法难题。

**（三）开展各项评查活动。**继续在全市城管系统组织开展案卷评查、重大复杂执法案件督查、执法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督查检查等活动，以评促查，规范执法，提升办案水平。根据省建设厅、市法制办相关要求，于2018年6月正式下发《关于开展2018年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舟城管〔2018〕102号），在全市城管系统内部开展了案卷评查工作，由局领导亲自带队，对全市城管执法部门案卷进行现场评查，从执法主体、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程序、文书制作等多方面对抽取案件进行逐项评查并现场反馈。同时还对各单位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实施情况一并予以检查工作，指出不足之处，要求整改到位。扩展执法监督范围，贯彻落实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加强对举报投诉处理、案件移送、信息公开、行政许可等领域的执法监督。

**（四）完善化解纠纷制度，做好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确保行政调解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复议案件共7件，其中市本级3件，定海2件，普陀2件，行政诉讼案件共13件，其中市本级2件，定海5件，普陀4件，岱山2件，其他县区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督查，全市执法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主办 杭州市体育局办公室**